

无线产品技术工程师：FCC 认证 变更

产品名称	无线产品技术工程师：FCC 认证 变更
公司名称	深圳市实测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测试周期:5-7天 寄样地址:深圳宝安 价格费用:电话详谈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宁社区太宁路145号二单元705
联系电话	17324413130 17324413130

产品详情

利通检测获悉：2017年11月2日FCC发布FR 2017-23217文件，使用供应商符合宣称认证程序，取代原自我验证和符合宣称；2018年7月2日发布了SDoC使用指引文件：

KDB 896810 D01和KDB 896810 D02。

2018年11月2日起美国强制执行FCC SDoC。

涉及标准：

47 CFR PART 15 Subpart B；

47 CFR PART 18

重要信息：

(1) 根据FCC*新KDB文件，若产品本身没有经过任何更改或更新的前提下，在11月2日之前已经取得了FCC DoC或FCC VoC认证的，无需重新测试或申请FCC SDoC认证；但是如果产品做了更改或更新，则必须重新测试及认证。另外，属于SDoC范围内的设备可选择申请FCC ID

(2) 对于产品Label, Part 15范围的产品，若因设备太小无法显示四号或更大的字体，且设备无显示屏可以显示电子标签，则标签须放在该用户说明书上，也须在包装或附在产品一起的可移除的标签上显示

。根据KDB Publication 784748，针对内置有显示屏（且不可移除）的产品，允许使用电子标签e-label。

（3）FCC Logo属于自愿性的，根据FCC法规2.1074条款，在FCC SDoC认证程序下，客户可自愿选择使用FCC Logo，不再强制。

（4）针对FCC SDoC，需要由责任方提供声明文件才能销售。责任方需要是制造商、组装厂、进口商、零售商或授权方。美国FCC对于责任方做了如下规定：

II.责任方必须是美国当地的公司；

II.责任方必须要求在FCC市场抽检时，能够提供产品、测试报告、相应的记录等，以确保产品符合FCC SDoC程序；

II.责任方应增加符合声明文件到设备随附文件中。

（5）关于声明文件，要求须跟随产品一起出货销售。根据FCC法规2.1077条款规定声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： II. 产品信息：如产品名称、型号等；

II. FCC符合性警示语：由于各种产品有所不同，警示语也有所差异；

II. 美国责任方信息：公司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或互联网联系信息；